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295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卡汐（北京）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东城第一分店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F2-40/4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6 月 27 日 15 时 32 分至 6 月 27 日 15 时 3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 、 李泫岑 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 、 01000124063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3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2022 年 6 月 27 日